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2 號

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於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306/99
2.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於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307/99
3. 《1999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第2號）令》（於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308/99
4. 《1999年圖書館（區域市政局轄區）指定令》（於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309/99
5.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於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310/99
6. 《社會工作者註冊（指明有關事宜）公告》（於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311/99
7. 《1999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於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312/99
8. 《〈1997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年第61號）1999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於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313/99
9.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1999年第281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於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314/99
10.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1999年第300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於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315/99
11. 《〈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規例〉（1999年第301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於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	316/99

其他文件

- 第43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報告及帳目（於1999年12月6日發表）
- 第44號 — 緊急救援基金基金受託人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1999年12月6日發表）
- 第45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基金受託人第三十八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1999年12月6日發表）
- 第46號 —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獎券基金帳目（於1999年12月7日發表）
- 第47號 —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
第二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1999年12月7日發表）
- 第48號 —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1998-99（於1999年12月7日發表）
- 第49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年報（於1999年12月9日發表）
- 第50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
1999年12月9日發表）
- 第51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年報1998/99（於1999年12月9日發表）
- 第52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於1999年12月10日發表）
- 第53號 — 蒲魯賢信託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週年報告（於1999年12月
10日發表）
- 第54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1999年12月10日發表）
- 第55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廟宇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於1999年12月10日發表）

- 第56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慈善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於1999年12月10日發表)
- 第57號 — 經修訂的臨時區域市政局1999至2000財政年度工程一覽表
(截至1999年9月30日止的第2季)(於1999年12月13日
發表)
- 第58號 — 經修訂的臨時市政局1999至2000財政年度工程一覽表
(截至1999年9月30日止的第2季)(於1999年12月13日
發表)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1999年
12月13日發表)

質詢

1.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答覆。

2.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
長答覆。

3.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陳智思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5. 程介南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6.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1999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1999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房屋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4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及3至6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務司司長就附表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務司司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1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工商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1 月 16 日訂立的《1999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 1999 年 11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1999 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
- (b) 《199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283 號法律公告）；及
- (c) 《199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0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香港長遠運輸策略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為發展一個安全、舒適、環保和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以配合21世紀本港人口和經濟增長，本會促請政府在落實《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時，適時提供新的運輸基礎設施以配合人口增長；進行以人為本的運輸與城市規劃，以促進市民與環境的和諧協調；善用空間以達致人車分流；提供充足的配套設施以便利貨運；充分發揮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功能，並確保其各有發展空間；促進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公平競爭，以供市民選擇；並就該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擬定落實時間表，以及進一步考慮其他具前瞻性和創意的措施，以補現時建議的不足。

下午4時46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劉健儀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陸恭蕙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陸恭蕙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43分恢復主持會議。

陸恭蕙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在落實《邁步向前：香港長遠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時，適時提供新的運輸基礎設施以配合人口增長；”，並以“切實推動以鐵路為本

的交通運輸系統，根據經濟及財政效益對道路和鐵路作出公平評估，並把路政署的發展鐵路職責轉交其他部門；”代替；刪除“進行以人為本的”中的“進行”，並以“推廣”代替；刪除“以促進市民與環境的和諧協調；善用空間以達致”，並以“透過增設更多地面行人專用區，以加強”代替；刪除“提供充足的配套設施以便利”，並以“善用空間，盡可能興建地下道路；提倡更環保的”代替；在“貨運”之後加上“方式，例如利用鐵路運貨，以及在非繁忙時間經道路運貨；透過道路收費或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以控制道路交通增長”；及刪除“充分發揮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功能，並確保其各有發展空間；促進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公平競爭，以供市民選擇；並就該運輸策略中各項建議擬定落實時間表，以及進一步考慮其他具前瞻性和創意的措施，以補現時建議的不足”，並以“利用智能交通運輸系統，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落實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中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預防環境質素因推行現時的運輸策略而下降”代替。

陸恭蕙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反對修正案者 18 人，棄權者 9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2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何俊仁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以補現時建議的不足”之後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本港的運輸策略中扮演更積極的監管角色，確保公共交通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合理，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何俊仁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

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反對賭波合法化

楊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反對賭波合法化，並促請政府加強執法行動及公眾教育，以便有效打擊非法賭波活動。

楊耀忠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蔡素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蔡素玉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反對”，並以“促請政府在決定是否把”代替；及在“賭波合法化”之後刪除“，並”，並以“之前，小心研究及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包括進行民意調查以瞭解民意；在此之前，本會”代替。

蔡素玉議員就楊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耀忠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蔡素玉議員就楊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12 人，反對者 9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4 人，反對者 1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楊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楊耀忠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蔡素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議案者 10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10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0 人，贊成議案者 15 人，棄權者 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 2000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 9 時 16 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 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